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符合

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7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8,9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91,751,000股的0.3561%。

相关内幕信息查询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7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8,9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91,751,000股的0.3561%。公司监事会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象进行核查后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和人员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相关内幕信息查询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7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8,9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91,751,000股的0.3561%。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后续办理完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公司还将发布相关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4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确定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8年5月2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为311人,授予价格为26.97元,授予数量为1,975,500股。

2019年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085元/股或13.01元/股,回购数量为200,000股。若上述回购注销行为在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完成,回购价格为13.085元/股;若上述回购注销行为在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完成,回购价格为13.01元/股。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119,300股,因此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119,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增加1,119,300股。

2019年8月2日,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2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0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91,751,000股。

二、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第一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 考核结果 | 优秀(A) | 良好(B) | 一般(C) | 差(D) |
|----------|-------|-------|-------|------|
|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90% | 80% | 0 |

除第一批解除限售外,尚有2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71名,均达到100%解除限售要求,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1,038,900股。

三、本次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锁条件达成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7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8,9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91,751,000股的0.3561%。

四、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五、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已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7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8,9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91,751,000股的0.3561%。公司监事会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后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和人员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浦东城律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解除限售条件业已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有关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9: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汪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441.66万元(包含利息与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441.66万元(包含利息与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成,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10: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汝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441.66万元(包含利息与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2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0年5月6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账户余额为3,441.66万元,其中尚未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为1,229.87万元,由于部分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目前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2、本次募投项目结项较早,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部分设备采购价格较项目立项时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市场和相关关联的变化情况,公司从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对设备进行集中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项目开支;

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441.66万元(包含利息与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审计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作出的谨慎决定,其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成,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经核查认为,本次大业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大业股份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审慎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大业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
| 1 | 技术中心轮轴用高性能轴承钢丝杆建设项目 | 46,487.60 | 46,487.60 |
| 2 |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12,036.10 | 12,036.10 |
| 3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5,500.00 | 8,500.00 |
| | 合计 | 67,023.70 | 67,023.70 |

截至2020年5月6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元) | 备注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 | 1202078801700000038 | 34,416.61511 | 活期存款 |
| | 合计 | 34,416.61511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5月6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扣投资总额(元)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元) | 利息与理财收益(元) | 节余募集资金(元)=①-②+③ |
|----------|--------------|-------------|------------|-----------------|
|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12,036.10 | 8,776.55 | 182.11 | 3,441.66 |
| 合计 | 12,036.10 | 8,776.55 | 182.11 | 3,441.66 |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括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所使用的257.40万元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5月6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776.55万元,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3,441.66万元。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9: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汪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2020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召开会议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会议的日期:2020年5月28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5月28日 2020年5月28日 14:30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拟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

不、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无

6、涉及发行新股的事项:无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11日,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山嘉远”)、安徽应流海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海博”)、安徽应流航宇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航宇”)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840,601.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34,100,86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补助金额(元) |
|------|-------------|----------------|
| 霍山嘉远 | 与收益相关 | 150,000.00 |
| 霍山嘉远 | 与收益相关 | 1,240,600.00 |
| 霍山嘉远 | 与收益相关 | 49,741.00 |
| 应流海博 | 与收益相关 | 80,000.00 |
| 应流航宇 | 与收益相关 | 400,000.00 |
| 应流航宇 | 与收益相关 | 22,400.00 |
| 应流航宇 | 与收益相关 | 172,400.00 |
| 应流海博 | 与收益相关 | 2,810,000.00 |
| 应流海博 | 与收益相关 | 110,000.00 |
| 应流海博 | 与收益相关 | 1,100,000.00 |
| 应流海博 | 与收益相关 | 1,228,600.00 |
| 应流海博 | 与收益相关 | 134,663.00 |
| 应流海博 | 与收益相关 | 34,000.00 |
| 应流海博 | 与收益相关 | 156,500.00 |
| 应流海博 | 与收益相关 | 53,500.00 |
| 应流海博 | 与收益相关 | 49,000.00 |
| 应流海博 | 与收益相关 | 9,500.00 |
| 应流海博 | 与收益相关 | 39,697.00 |
| 应流航宇 | 与资产相关 | 7,840,601.00 |
| 应流航宇 | 与资产相关 | 9,732,360.00 |
| 应流航宇 | 与资产相关 | 2,000,000.00 |
| 应流航宇 | 与资产相关 | 122,368,500.00 |
| 应流航宇 | 与资产相关 | 134,100,860.00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840,601.00元,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34,100,860.00元,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应流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事后检查,对报告及其摘要中“年度经营数据披露”部分更正如下:

更正前: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29,357

更正后: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26,851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开证券-广西桂东电力电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前期收到专项计划管理人国开证券广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关于“国开证券-广西桂东电力电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0]54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国开证券-广西桂东电力电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已于近日向客户要约发行本专项计划项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优先级证券”),并通过簿记建档,本专项计划项下的优先级证券已经得到全额认购。

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专项计划项下的优先级证券金额已经达到《国开证券-广西桂东电力电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募集规模,本专项计划已于近日正式成立。相关情况如下:

| 系列 | 期限 | 还本付息方式 | 评级 | 规模(万元) | 面值(元) |
|-----------------|----|---------------------------|-----|--------|-------|
|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桂东优先) | 3年 | 分期摊还,按年支付利息,本金于每个兑付日按约定支付 | AA+ | 95,000 | 100 |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桂东次级) | 3年 | 到期一次性偿还 | 5,000 | 100 |
|----------------|-------|--------------------------|---------|-----|
| 合计 | | | 100,000 | |
| | 推广方案 | 由合格投资者认购 | | |
| | 托管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 | |
| | 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流动性安排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 | | |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